

祭司毕竟是祭司,不管别人需要他还是不需要他,不管他是二三十岁还是不止九十九岁,他都不是凡人,他都有常人所没有的敏锐。

别样吾在某一天,听一个曾曾孙说寨子上面那片废墟里住着一个怪人。到了这个年纪,他已经很少出门,他耳聋,无论谁跟他说话都要说上两三遍,所以晚辈们都不愿意跟他聊天。上了年纪的人不知不觉便染上了爱打听的毛病,别样吾也爱打听的,尤其爱打听的怪人。偏偏曾曾孙对那个怪人仅止于听说,不能满足老祖宗的好奇心,这就更增加了老人家心中的迷惑。越问不明白越想问,越问越不明白,纠缠在这样一个怪圈之中,老人家寝食难安。

别人很难明白他为什么如此关心那个怪人,

## 很亮的眼睛

马原

因为没有谁会关注一个很老的老人家的心思,也没有谁关心废墟和怪人,双重的忽略导致了老人家的焦虑。差不多七十年之前,他是个祭司,差不多已经没有人记得他曾经是祭司。

现在事情可能清晰了许多,一个昏聩得已经忘了时间和年龄的老人,到处打听一个乞丐一样蜷缩在废墟中的怪人,那情形很像痴人说梦。一个祭司会关心什么样的人呢?

祭司制度尚存的年代里,祭司有一个搭档,就是巫师。祭司自己是从父辈那里继承的知识,包括历史传说风俗民俗,口头相传的法典和各种仪式仪轨。这些知识并不

能帮助他获取超能力,但他的职业需要他连接人间和冥界的通道,他需要将活人的信息传递到先人那里,又要把先人的信息传达给活人。他自己做不到,所以他需要一个具有超能力的伙伴,就是巫师。

别样吾不做祭司凡六十年,他当年的巫师伙伴去世也超过五十年了。但是他有一种直觉,废墟里的怪人应该就是巫师。因为六十年之前,他就是在那个地方遇见他的老伙计巫师的。

那时候,那是个规模不小的茶厂,听说是从法兰西回来的小伙子建起来的。在那以前,渤海这里的制茶都是手工作坊式的,所说的茶叶初制所。这家茶厂是渤海茶业历史上第一家现代化意义的茶厂,也是中国最早的茶厂。

祭司就是祭司,他的职业特长和职业敏感性不



悬望 齐铁偕 诗书画

天乍晴时却未晴,檐边断续鹧鸪声。隔河望断清明雨,君在烟波第几程。

会欺骗他,他要自己去找那个怪人。他是个年龄奇高的老人家,走山路已经不是他力所能及的寻常事情了。他居然一个人走了超过两千步的山路,上上下下两三个两人高的台地,当真找到了那个怪人。那人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,也是两只眼两个耳

朵一张嘴,只不过头发久没梳洗显得蓬乱,脸也有些脏,这些老人家都没觉得有什么特别。

他年龄不大,在一个很老的人眼里,他简直就是个孩子。他眼睛很亮,别样吾只是记住了他的眼睛,很亮的眼睛。他说他叫贝玛。

闲来无事重读高阳先生的《红楼梦断》,这回专挑穿衣的部分来细品。大户人家的公子芹官,重阳节要出门做客,女眷们张罗替他做一身新衣衫。曹老太太在十几匹绸缎里,选定了珠灰宁绸,替芹官做一件衬绒袍子,配玄色团花缎子做马褂。到了正日子,芹官穿上这一身,脚踏漳绒靴子,头戴簇新的青缎小帽,帽檐上嵌一块通体碧绿的翡翠,大家都说打扮得漂亮,但芹官自己却有说不出的不自在,曹老太太看上去也不太高兴。震二奶奶以为曹老太太还嫌打扮得不够,吩咐锦儿去取奇南香手串。“不用了!”曹老太太说,“已经有点像暴发户的模子了!”“真是!再没有比老太太聪明的。”芹官一面说,一面摘下马褂上的珊瑚纽扣,说要换上家常穿的旧衣服。曹老太太赞同道:“对了!就是家常衣服,潇潇洒洒的,反是世家子弟的本色。”最终他换了家常见客的新半旧衣裳。

这段文字让我想起《红楼梦》里第三回王夫人房中的那些“半旧”陈设,壁上设着半旧的青缎靠背引枕,椅上搭着半旧的弹墨椅袱,王夫人坐的也是半旧的青缎靠背坐褥。贾府不是新贵更不是暴发户,富贵和气质无须靠簇新之物来炫耀,日常居所中的“半旧”正好能体现世家大族的庄重与含蓄。曹雪芹果然是经历过富贵的。脂砚斋批道:“此处则一色旧的。可知前室中亦非家常之用度也。可笑近之小说中,不论何处,则曰‘商彝周鼎,绣幕珠帘,孔雀屏,芙蓉褥’等字眼。”第八回宝玉去探望宝钗,掀了帘子进去,见宝钗身穿“蜜合色棉袄,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,葱黄绫棉裙,一色半新不旧,看去不觉奢华”。这“半新不旧”也很妙,“珍珠如土金如铁”的薛家何愁置不起新衣,但半新旧的衣服更符合宝钗的心性。她不爱花朵,首饰,屋子如“雪洞”一般,除了几件必需品,几乎没有玩器摆设。当然,正当年华的闺秀也不宜穿得过于黯淡陈旧,“半新不旧”最恰当。

新得发亮的衣物让人局促不安,不仅是名门望族,有点见识的寻常人家也懂得这个道理。上好的材料和工艺制作出来的物品,即使旧了,依然悦目耐看。敦煌壁画里那些用绿松石、青金石、珊瑚做成的颜料,颜色至今不褪。陈奕迅的《背包》里唱了一个“旧得很好看”的背包,它已“成为我身体另一半”,就像一件衣服穿到了一定的时候,与人磨合好了,连皱纹看上去都顺眼极了,那才是真正的人穿衣而不是衣穿人。赠人旧物,意味着非同一般的情意。《红楼梦》第三十五回里,宝玉欲遣晴雯去看黛玉,晴雯说总得捎句话或带点什么去,宝玉便让晴雯给黛玉带去几块半新不旧的帕子,黛玉一看这家常的旧帕子就明白了宝玉的心意。

戴半旧



每年总有段时间,白蚁会“骚扰”上海的局部地区。

想到这样一个问题。几十年前,多数国家的人是主张跟自然界作斗争并战胜自然的。近年来世界各国都转而提倡保护自然、与自然和谐相处。这是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和跨越,但是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也不要搞片面性。人类归根到底还是生活在大自然中,仍然是自然

## 从白蚁说起

邓伟志

感恩自然,爱护自然,但我觉得人类还是应当以人为本,把自然现象分出益和害。对人有害的,就是要灭。对白蚁是一例,对苍蝇也是一例。

界的一部分。“山清水秀,心旷神怡”是自然界给人的精神支撑。毫无疑问,人类应当

感谢自然,爱护自然,但我觉得人类还是应当以人为本,把自然现象分出益和害。对人有害的,就是要灭。对白蚁是一例,对苍蝇也是一例。

## 一代人的心和路

王晓玉

如今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创作已经遇到了挑战。不过,最近读了一本小说《月无啼》,倒是让我改变了看法。小说描写了一个追求着实现梦想的女孩,在新世纪初从外乡来到国际级大都市上海,经历为了求生存而努力挣扎、为立足而殚精竭虑,为发展而克服艰难的历程,一路前行,最终不但完善了自身的心境和品格,也终于初抵了理想的彼岸。

这是一部真实描摹当代生活的厚实作品,作者借主人公坚守初心、努力奋斗、成就自我的励志故事,展示了这一代年轻人的心,他们所走过的路,以及他们所处时代的真实状貌。正如莎士比亚所说:“自有戏剧以来,它的目的始终是反映自然,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,给它的时代看一看它自己演变发展的模型。”文学创作会有高潮喷发期,也会有清冷萧索阶段。但总有坚守者、有志之人、有才之人。这是江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了。我认识她已有十余年。那时候的她是个刚刚步入社会的小女孩。如今她写了不少影视剧剧本。是她所倾心展示的那一代人的一个。她在现实与虚构相互交融的文学世界里遨游着,其实她就是她自己笔下的主人公。

老爸年纪大了,便选了空气好、房价低的近郊、一楼居住。也因这门口一分薄地,竟得一派通脱,看他无事找事理工男高级工程师干农活的样子,居然有“先生一笑而起,渺海阔而天高”之境。从全世界范围看,凡园子里种橄榄的,那就是南欧人,意大利、希腊,抑或西班牙人;如果种蔬菜,那基本上就是中国人了。老爸偷懒一般只种青菜。

## 偶得一勘误

钮也仿

合”四字,8句的,就是起手2句为“起”,再2句“承”,接着2句“转”,结束2句“合”。4句的亦然。

那么我按金圣叹的“起承转合”一说解读,刘禹锡写的“苔”就不是青苔,而应该是菜羹。因为只有这样,第二句的“桃花净尽菜花开”才能“承”住第一句“百亩庭中半是

苔”,不然像语文课本和网络上解释成青苔的话,青苔和菜花没有生物学和逻辑学上的任何关联,而大师的诗作,都是精确到一个字、一个词地对应承接、转折和抑扬的。

不过我也不怪语文老师们的注释,他们肯定吃过而没有种过青菜,而且无论哪种解释都不伤害我们这些后人对刘大师作品的欣赏。经过这番脑力体操,满满的爸爸模样的老人偷偷溜进荒败的玄都观种菜的画面。我竟失声笑了出来。



## 杨绛笔下的杨荫榆

周丹枫

杨荫榆是中国第一位女校长,她是杨绛的三姑妈。杨绛写姑妈的动机始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给她的信:“令姑母荫榆先生也是人们熟知的人物,我们也想了解她的

生平。荫榆先生在日寇陷苏州时骂敌遇害,但许多研究者只知道她在女师大事件中的作为,而不了解她晚节彪炳。”

读了杨绛的《回忆我的姑妈》后,深感杨荫榆坎坷的人生历程中不乏耀眼的光彩,尤其是晚节可风。北京女师大事件后,杨荫榆回苏州,“她在中学教英文和数学……”杨荫榆始终为教育事业尽力工作。日寇侵占苏州时,“三姑母住在盘门,四邻是小户人家,都深受敌军的蹂躏。据那里的传闻,三姑母不止一次跑去见日本军官,责备他纵容部下奸淫掳掠。”“街坊上的妇女怕日本兵挨户找‘花姑娘’,都躲到三姑母家里去。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,两个日本兵到三姑母家去,不知用什么话哄她出门,走到一座桥顶上,一个兵就向她开一枪,另一个就把她抛入河里。他们发现三姑母还在游泳,就连发几枪,看见河水泛红,才扬长而去。”杨绛对杨荫榆在苏州沦陷后不畏强暴,挺身保护同胞,惨遭日寇杀害的记述十分具体。杨绛在文末以沉重的笔触写道:“如今她已作古人;提及她而骂她的人还有不少,记得她而知道她的人已不多了。”

同学的留言居然让我瞬间触碰到刘禹锡《再游玄都观》中那句“百亩庭中半是苔”。但凡语文课本或度娘等网络上的解释,都把这句中的“苔”字解释为“青苔”,意原来热闹繁茂的庭院变得衰败冷清。这看似解释得对,但此时我脑子里忽又跳出《金圣叹全集》,才情气贯长虹的老金说,格律诗的构架不脱“起承转

编者按: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,让我们跟随上海的老党员们一起重温入党故事,回望入党初心。在党的光辉照耀下,我们用生命书写了对党的忠诚,用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的担当,用智慧点亮了前行的希望之光。让我们通过他们深情的叙述,感受对党的无限热爱,珍惜党的诞生地的荣光,传承伟大的建党精神,以澎湃热情和强大正能量,书写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壮丽篇章。

我生于1920年,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我今年104岁,大学毕业后进入江海关即现上海海关工作,并成为一名中共地下党员。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,我百感交集,想起了我参加地下工作期间那些平凡而刻骨铭心的往事。

1947年我从国立西北大学毕业,那年暑假借住在北京同学处,适逢海关招考,我报考并被录取。培训结业时已是1948年的秋季。根据个人志愿同学们分配到全国各地海关。上海是革命火种燃烧旺盛的城市,长期接受新

思想洗礼的我毅然选择了江海关。在校期间,我对新生活的向往和个人表现受到同班同学肖仁寿、林培森的关注,经他们介绍认识了江海关地下中共党员潘文凤,使我和地下党有了联系。

在南京西路同益里有个海关同仁俱乐部,那是中共地下党活动较多的地方。参加活动的有我们新分配的同学,有海关中下层年轻职员,也有从赫德路(今常德路)海关总税务司署来的官员。为便于联系,我们成立了同班同学会,后来这些人大都成了工人纠察队的主要成员。有一天,肖仁寿通知我午饭后在南京路先施公司十字路口等个人。我按要求到达地点,大约一点半,有个人拍了拍我的肩膀,他说认识我,我明白党内规矩,也不打听他是谁。他带我到先施公司楼上一个咖啡馆坐下,馆内没其他人。他说以前观察过我。他问了一些学校的情况和我个人经历。我想这应该是组织对我的考察吧。新中国成立后我才知道他叫狄士业,是江海关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。

我和潘文凤、肖仁寿、林培森住在海关大楼后楼同一房间,我们在党小组长潘文凤的组织下一起过组织生活。在一次小组会上,我郑重地向潘文凤递交了入党申请书,并署名“范为民”,取不为“官”要为“民”之意。档案记载1949年3月,我被批准入党。

解放战争爆发之前的一个晚上,潘文凤召集林培森、肖仁寿和我到新闻路海关职工宿舍叶筠的房间,告知上海即将解放的消息,并下达封装传递《解放军告戒书》的任务。告戒书包含解放军进城后市民不准打砸抢,商家要开门营业等八项注意的内容。潘文凤拿出一叠早已油印好的告戒书和一份写有30多个海关中高级干部地址的名单。按照分工,我和林、肖三人负责将告戒书封装成筒装邮件,潘文凤负责写上收件人姓名,最后统一由潘文凤骑着单车投递到邮筒中。

告戒书发出后,在江海关中上层引起了极大的震动,也凸显了中共地下党在江海关内的实际存在,为争取和转化中上层人员

## 鞭炮声中迎黎明

官本信

上海各界人士书)的任务。告戒书包含解放军进城后市民不准打砸抢,商家要开门营业等八项注意的内容。潘文凤拿出一叠早已油印好的告戒书和一份写有30多个海关中高级干部地址的名单。按照分工,我和林、肖三人负责将告戒书封装成筒装邮件,潘文凤负责写上收件人姓名,最后统一由潘文凤骑着单车投递到邮筒中。

## 十日谈

我的入党故事 责编:刘芳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